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 2010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2,300,3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985,376.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33,140 万元用于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募集资金 7,610 万元用于建设“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 4,479 万元用于建设“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后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深圳惠程。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 月 25 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2011 年 7 月 25 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8 月 17 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 2010 年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2012 年 2 月 10 日-15 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3 月 30 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2012 年 9 月 30 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资金从深圳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资金从吉林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期限均为 6 个月。2013 年 5 月 9 日，深圳惠程和吉林高琦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000 万元分别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未来 12 个月的用款计划，在考虑包括公司及吉林高琦项目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后，确定公司及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尚有超过 7,000 万元资金闲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及吉林高琦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及吉林高琦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董事会议提出《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认为本次深圳惠程及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及吉林高琦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并未违反其在《深圳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未来 12 个月的用款计划，在考虑各项费用支出后，确定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尚有超过 7,000 万元资金闲置。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及吉林高琦的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为此，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号）。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拟投资项目的了解，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表示无异议，主要依

据如下：

1、公司前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资金均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深圳惠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 7,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时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深圳惠程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深圳惠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深圳惠程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深圳惠程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